

# 西漢御史大夫的選任

黃怡君\*

## 摘要

御史大夫的地位介於丞相與九卿之間，往往是丞相的候補。釐清西漢政府如何選任御史大夫，可展現具備哪些資歷的官吏才能擔任政府最高階的職位。本文分析西漢御史大夫的任官經歷，勾勒其選任標準形成慣例的過程。

西漢前半期（高帝至武帝時期，202-87B.C.），御史大夫常從有軍功者選任，列侯、九卿、郡守、國相皆可升任御史大夫。昭帝以後，選任御史大夫重視官吏的資歷及政績，選治績優異的郡守任九卿、再選九卿為御史大夫的遷轉順序也確立。缺乏軍功、憑任官表現晉升至御史大夫的官吏，在景帝時期開始出現。新的選任標準萌芽於武帝朝，發展至宣帝朝形成慣例。西漢後半期的御史大夫從具備兩種任官資歷的官吏中選用：「地方大吏型」官吏擔任郡守國相或三輔長官有治績，升為九卿、御史大夫；「宮內官型」官吏從未擔任地方大吏，而是經由高階宮內官升遷至九卿、御史大夫。御史大夫照例從此二型官吏中選用，然皇帝也可培養自己屬意的官吏，使其達到足以候選御史大夫的資歷。因之，地方大吏型御史大夫又可分成「高第太守」與「補任三輔」兩個子類型；宮內官型御史大夫也可分成「中朝官、理尚書事」與「論議官」兩個子類型。

**關鍵詞：**西漢、御史大夫、遷轉、選任、宮內官

---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 一、前言

公卿是西漢政府中層級最高的官職。關於公卿如何選任，西漢末年的朱博(?-5B.C.)曾說：「故事，選郡國守相高第為中二千石（按：即九卿），選中二千石為御史大夫，任職者為丞相，位次有序，所以尊聖德，重國相也。」<sup>1</sup>陶天翼以此說法檢視西漢歷任丞相的資歷，指出漢武帝(141-87B.C.)以前並不如此，昭帝元鳳四年(77B.C.)以後，多數丞相才符合朱博的描述。<sup>2</sup>然而，西漢的官吏只能從郡國守相升至公卿階層嗎？政府選任最高階的職位，是否還考慮具備其他不同資歷的官吏呢？

若欲探討西漢公卿階層的選任標準，御史大夫一職最具代表性。御史大夫的地位介於丞相與九卿之間，在朱博所述公卿階層的選任序列中，其選任標準向上能涵蓋丞相、向下能反映西漢一代九卿選任的變化。以下即分別說明御史大夫的選任與丞相、九卿的關係。

首先，御史大夫與丞相的選任關係密切。此官在秦代至西漢時代，是政府中位階僅次於丞相的官職。<sup>3</sup>西漢前期，時人開始將御史大夫與丞相並稱「三公」，有時也稱其為宰相；<sup>4</sup>反映西漢晚

---

<sup>1</sup>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83，〈薛宣朱博傳〉，頁3405。「故事」泛指漢代建國以來的往事前例，包括成文的律令、章奏，與不成文的行政慣例，參見邢義田，〈從「如故事」和「便宜從事」看漢代行政中的經常與權變〉，收入邢義田，《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380-449。

<sup>2</sup> 陶天翼，〈前漢（206B.C.~8A.D.）政府用人的制度化——以選用丞相為例〉，《華岡文學報》，24（臺北，2001.3），頁183-203。

<sup>3</sup> 櫻井芳朗，〈御史制度の形成（上）〉，《東洋學報》，23：2（東京，1936.2），頁272-304。

<sup>4</sup> 《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御史大夫「位上卿」，然景帝以後，史書常見稱其為「三公」的實例。參見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濟南：齊魯書社，2007），頁6-7；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18-23；李玉福，〈西漢前期丞相職權的強化〉，收入李玉福，《秦漢制度史論》（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2），頁114-138。

期官制的《漢書·百官公卿表》稱其「掌副丞相」。<sup>5</sup>由於御史大夫的地位、職掌接近丞相，它往往也是丞相的候補。<sup>6</sup>如上所言，漢哀帝（7-1B.C.）時朱博即說，御史大夫「任職者為丞相」。西漢中期，時人續補《史記·張丞相列傳》，假借太史公之言曰：「諸為大夫而丞相次也，其心冀幸丞相物故也。或乃陰私相毀害，欲代之。」<sup>7</sup>西漢50任丞相，<sup>8</sup>除去最初11任，從文帝朝（180-157B.C.）以降的39任，有22任由御史大夫遷補，若計入御史大夫一度左遷再當上丞相者，則有25任。由此可見，西漢中期以後，丞相出缺有很高的機率由御史大夫接任；也就是說，選任御史大夫時即大致決定了丞相的人選。

其次，分析御史大夫選任具備何種資歷的官吏，也能反映九卿的選任標準及變化。西漢前期，御史大夫不必從九卿中選用。由此可知，漢末朱博所說的升遷序列在當時尚未形成。中期以後，御史大夫基本從九卿選任；由於官吏登至御史大夫的途徑必經九卿，御史大夫的任官經歷也能反映官吏如何晉升至九卿。釐清御史大夫選任標準的變化，能解明朱博所說的公卿升遷序列的形成過程，並呈現公卿階層的選任重視任官資歷的慣例如何成形。

本文擬分析御史大夫選用具備哪些資歷的官吏，並勾勒其選任標準的變化，藉此呈現官吏沿著哪些遷轉路徑登上西漢政府最高階的公卿層級。依照選任標準的差異，大致可以武帝去世為界，將西漢分為前、後兩期。在前半期，軍功是致位公卿的重要途徑。建國時期產生的功臣集團與景帝（157-141B.C.）、武帝時期興

<sup>5</sup> 漢·班固，《漢書》，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頁725。

<sup>6</sup> 櫻井芳朗，〈御史制度の形成（上）〉，頁286。

<sup>7</sup>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96，〈張丞相列傳〉，頁2689。這段記載提到昭、宣、元三朝的丞相，據呂世浩考證，並非褚少孫所補。參呂世浩，〈《漢書》與褚少孫《續補》關係探析〉，《漢學研究》，33：1（臺北，2015.3），頁33-66。

<sup>8</sup> 同一人再度登相位以二任計。如漢初曲逆侯陳平（?-178B.C.）為左丞相、左丞相陳平為右丞相，漢末孔光（65-5B.C.）二度當上丞相，皆重複計數。

起的軍吏，頻頻佔據御史大夫之位。<sup>9</sup>然在景帝、武帝時期，沒有軍功的官吏也能致位公卿，憑任官表現升遷至御史大夫的路徑初具雛形；發展至宣帝（74-49B.C.）時期，新的御史大夫選任標準充分確立。西漢後半期選任御史大夫重視官吏的任官資歷，除了選用朱博所說的地方大吏一類，還存在著宮內官（在皇宮內值勤的職官）這一類，<sup>10</sup>兩者人次約為三比二。這兩大類升上御史大夫的官吏，又可依其任官經歷的差異，各自再分成兩個子類型。

## 二、漢武帝以前御史大夫的選任

西漢在武帝以前，選任公卿的考量與昭帝（87-74B.C.）以降頗有不同，箇中差異可分兩方面言之。

第一，此時期公卿多從有軍功者選任，御史大夫也不例外。眾所周知，西漢初年以軍功晉身者遍布三公、九卿、郡守、國相。官吏還可憑軍功獲得列侯爵位傳諸子孫，擁有列侯身分便能出任公卿及郡國守相。<sup>11</sup>李開元曾分析三公九卿、郡守國相的出身背景，指出功臣集團佔據這些官位的比例，從西漢之初至武帝時期節節衰退，直到武帝朝結束才完全消失。<sup>12</sup>景帝以後，倚賴父祖軍功佔據高位的功臣集團雖然勢力衰退，獲取軍功仍是官吏升上公卿的重要途徑。

第二，「太守、九卿、御史大夫」循序漸進的遷轉順序尚未形成。西漢末年的朱博說，選郡國守相為中二千石、再選中二千石為御史大夫，位次有序；陶天翼也證實多數丞相的任官經歷符合此種描述。然而，在西漢前半期，選太守為九卿、選九卿為御史

---

<sup>9</sup> 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0），頁63-72。

<sup>10</sup> 關於宮內官，參見楊鴻年，《漢魏制度叢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頁13-20。本文所言「宮內官」泛指在宮中工作甚或居住的職官，包括可出入省中的職官。

<sup>11</sup> 漢景帝以前列侯地位高，有參與政事的權力。參見廖伯源，〈試論西漢時期列侯與政治之關係〉，收入廖伯源，《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8），頁86-137。

<sup>12</sup> 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頁59-73。

大夫的慣例尚未形成，列侯、九卿、郡守或國相皆可出任御史大夫。

總體而言，西漢前半期選任公卿，官吏的軍功與出身背景影響頗大，缺乏以任官歷練及治績為主要選任標準的跡象。不過，景帝以後也開始出現不具軍功、而以專業技能升上御史大夫的官吏，顯示官吏在官僚職務上的表現漸受重視，為西漢後半期選任御史大夫的標準奠定基礎。本節配合御史大夫地位及職掌的變遷，分析西漢前半期御史大夫選任的特點。

### （一）功臣集團主政下的御史大夫選任

西漢前半期，御史大夫常從有軍功者選任。漢朝建國功臣集團的後嗣直到武帝時仍有出任御史大夫者；景帝之後，雖然功臣集團的勢力衰退，重視軍功的觀念仍然盛行，一些自身立下軍功的官吏也登上御史大夫之位。

文帝以前的御史大夫皆從功臣集團中選任，其人選不如丞相有崇高的威望。當時丞相皆由立下大功的領頭人物擔任，御史大夫則未如此，<sup>13</sup>甚至有上任才封侯或功不及封侯者。例如：高帝（206-195B.C.）時的趙堯，在御史大夫任上才封侯。<sup>14</sup>文帝時，御史大夫馮敬（?-142B.C.）與絳侯周勃（?-169B.C.）、潁陰侯灌嬰（?-176B.C.）、東陽侯張相如利害一致，應屬功臣集團，<sup>15</sup>然並非列侯。申屠嘉（?-155B.C.）是隨高帝作戰的軍官，功不及封侯，文帝時以淮陽守遷御史大夫，此後升任丞相才受封故安侯。<sup>16</sup>

<sup>13</sup> 櫻井芳朗，〈御史制度の形成（上）〉，頁288。

<sup>14</sup> 漢·司馬遷，《史記》，卷18，〈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頁957；同書，卷96，〈張丞相列傳〉，頁2679。

<sup>15</sup> 文帝欲以賈誼任公卿之位，「絳、灌、東陽侯、馮敬之屬盡害之」，由此可知馮敬的政治利害與功臣集團一致。參見漢·司馬遷，《史記》，卷84，〈屈原賈生列傳〉，頁2492。史書關於馮敬的記載甚少，李開元推測馮敬為秦將馮無擇之子，高帝二年為魏王豹（?-204B.C.）的騎將，可能在韓信（230-196B.C.）破魏後降漢，因此將其列入高祖的功臣集團。此說可參見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頁269、頁288。

<sup>16</sup> 漢·司馬遷，《史記》，卷19，〈惠景間侯者年表〉，頁1006；同書，卷96，〈張丞相列傳〉，頁2682-2683。

在文帝初年以前，御史大夫夫人選的威望、地位不如丞相，丞相出缺也未見以御史大夫遷補，原因之一是這個職官仍帶有皇帝側近官的性質。御史大夫為御史的長官，最早見於秦統一後，當時已是政府中位階次於丞相的官職。<sup>17</sup>不過，御史大夫轄下的御史，在秦代至漢初是在國君身邊掌管圖籍文書的祕書官。<sup>18</sup>御史大夫在漢初仍與皇帝頗為親近，御史大夫寺即設在宮中。皇帝下詔給丞相要經過御史大夫，有些公卿大臣的奏書也要經由御史大夫上呈。<sup>19</sup>御史大夫還負責參考所掌的圖籍文書，來擬訂政策原案。<sup>20</sup>

由於這段時期御史大夫統領宮中的御史、掌管律令圖書，所以需在功臣集團中選用明習文法吏事的人。如周苛(?-203B.C.)、周昌(?-192B.C.)「秦時皆為泗水卒史」；趙堯「為符璽御史」，周昌稱之為「刀筆吏」；任敖(?-179B.C.)曾任沛縣獄吏，「及高祖初起，敖以客從為御史」。<sup>21</sup>他們在秦代都是文法吏，後兩人還曾任高帝的御史。文帝即位之際就任御史大夫的張蒼(253-152B.C.)，「秦時為御史，主柱下方書」。西漢建立後，由於張蒼「自秦時為柱下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又善用算律曆」，所以令其「以列侯居相府，領主郡國上計者」長達四年。<sup>22</sup>張蒼是建立西漢上計及律曆制度的關鍵人物，也是第一位升任丞相的御史大夫。

張蒼免相後，文帝本來欲以皇后弟竇廣國(?-151B.C.)為丞

<sup>17</sup> 櫻井芳朗，〈御史制度の形成（上）〉，頁275。

<sup>18</sup> 櫻井芳朗，〈御史制度の形成（上）〉，頁275-277；李玉福，〈西漢前期丞相職權的強化〉，頁120。

<sup>19</sup>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47-51；大庭脩，〈秦漢法制史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82），頁43-45；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31-35；王惠英，〈從《二年律令》看漢初丞相與御史大夫的關係〉，《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0：3（徐州，2004.5），頁81-83、頁88。

<sup>20</sup> 大庭脩，〈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45-46、頁256；大庭脩，〈元康五年（前61年）詔書冊的復原和御史大夫的業務〉，《齊魯學刊》，1988：2（曲阜，1988.3），頁3-8；米田健志，〈前漢の御史大夫小考：『史記』三王世家と元康五年詔書冊の解釈に関して〉，《奈良史學》，27（奈良，2010.1），頁56-73。

<sup>21</sup> 漢·司馬遷，《史記》，卷96，〈張丞相列傳〉，頁2676、頁2678、頁2680。

<sup>22</sup> 漢·司馬遷，《史記》，卷96，〈張丞相列傳〉，頁2675-2676。

相，卻擔心天下人對外戚出任丞相的負面觀感，而此時「高帝時大臣又皆多死，餘見無可者」，只好以御史大夫申屠嘉為丞相。<sup>23</sup>此事顯示，當時丞相出缺，以御史大夫遞補仍不是優先選項；然連續兩任丞相皆由御史大夫升任，終究開了先例。此外，文帝不得已才選用申屠嘉，顯示親身跟隨高帝的第一代功臣人才已凋零殆盡。不過，直到武帝時，都還可見功臣後裔擔任御史大夫（參見「表 1」）。其中有封侯的，如呂后（188-180B.C.）時的平陽侯曹窋（?-161B.C.）、文帝朝的開封侯陶青、景帝朝的桃侯劉舍（?-140B.C.）、武帝初的武彊侯嚴青翟（?-115B.C.），都是功臣的第二、三代。<sup>24</sup>也有未封侯的功臣後人，如武帝前期的張毆為安丘侯張說庶子，中期的石慶（?-103B.C.）為高帝的中涓石奮（?-124B.C.）少子。<sup>25</sup>

景帝以後，大規模的戰爭在功臣集團之外產生另一批以軍功仕進者，即李開元所說的軍吏，<sup>26</sup>其中也有人晉升至御史大夫之位。這幾位御史大夫多以軍功封侯，如景帝朝的衛綰（?-131B.C.）在吳楚之亂時有功，拜為中尉，封建陵侯；直不疑也因吳楚反時有軍功，於拜御史大夫時封為塞侯。<sup>27</sup>武帝中期，李蔡（148-131B.C.）以輕車將軍從衛青（?-106B.C.）擊匈奴，有功封為樂安侯，以列侯為御史大夫。<sup>28</sup>武帝晚期，大鴻臚商丘成（?-88B.C.）因擊衛

<sup>23</sup> 漢·司馬遷，《史記》，卷 96，〈張丞相列傳〉，頁 2683。

<sup>24</sup> 漢·司馬遷，《史記》，卷 18，〈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頁 879、頁 952、頁 971、頁 908。

<sup>25</sup> 漢·司馬遷，《史記》，卷 103，〈萬石張叔列傳〉，頁 2763、頁 2767、頁 2773。

<sup>26</sup> 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頁 222-225、頁 270、頁 272、頁 274、頁 276。李開元將憑藉個人能力出任的賢能型官僚分為軍功階層、軍吏、法吏、儒吏、士吏幾類，本文多處襲用這些術語。所謂的「軍功階層」，即創建西漢王朝的功臣及子孫，本文以「功臣集團」稱之。軍吏為軍功階層以外的職業性軍事官僚，法吏的特長為通曉法律，儒吏的特長為通曉儒家經典；其餘藉由軍、法、儒以外的技能出任者，則統稱為士吏。

<sup>27</sup> 漢·司馬遷，《史記》，卷 19，〈惠景間侯者年表〉，頁 1014、頁 1023；同書，卷 103，〈萬石張叔列傳〉，頁 2769、頁 2771。

<sup>28</sup> 漢·班固，《漢書》，卷 17，〈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頁 644；同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73；同書，卷 54，〈李廣蘇建傳〉，頁 2446；同書，卷 55，〈衛青霍去病傳〉，頁 2474-2475。功臣表有兩處錯誤：將「樂安侯」誤作「安樂侯」；並將始封年份誤置於元朔四年，應以元朔五年為是。

太子有功，封為秭侯，遷御史大夫。<sup>29</sup>武帝初期的御史大夫韓安國（?-127B.C.）曾任梁內史，有軍事長才，雖未曾封侯，也可歸入軍吏。韓安國在吳楚之亂時為梁國的將軍，後以大農令出征閩越，還為御史大夫。元光二年（133B.C.）馬邑之謀，他以御史大夫為護軍將軍，統領諸將；卸任後，又為材官將軍屯漁陽、右北平。<sup>30</sup>對比來看，昭帝以降再也沒有選用這類軍吏擔任御史大夫。

景帝、武帝時期，除了功臣後裔及軍吏，亦開始出現憑藉文法、經術、商業技術等技能升至公卿的官吏（參見「表1」），這類人物登上公卿的升遷路徑對西漢後半期影響甚深，將在後文展開討論。

在武帝即位前，文獻提到皇帝選任御史大夫的考量，往往涉及個人才幹或德行，甚至人際關係，而不是優先考慮為官的歷練與成績。例如：高帝徙御史大夫周昌為趙相後，提拔隨侍在側的符璽御史趙堯為御史大夫。趙堯雖年少，然時人稱之為「奇才」。其後呂后主政，因私人恩怨撤換趙堯，以於已有恩的任敖為御史大夫。文帝曾聽聞河東守季布「賢」，而召來欲以為御史大夫。<sup>31</sup>景帝後半期選任御史大夫，以「敦厚可相少主」為首要考量，他們在官僚的職務上碌碌無為。如衛綰任中郎將「不與他將爭；有功，常讓他將」，「自初官以至丞相，終無可言」；直不疑為官，「唯恐人之知其為吏跡也。不好立名稱，稱為長者」。<sup>32</sup>上述例子中，「奇才」、「賢」、「敦厚」皆是對個人能力及品德的評價，並非強調任官成績，更甚者還有如呂后因私人恩怨置換御史大夫。此種選任標準與西漢中期以降並不相同。

以上是就御史大夫的人選與出身背景而言。另一方面，從西

---

<sup>29</sup> 漢·班固，《漢書》，卷17，〈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頁663；同書，卷19下，〈百官公卿表下〉，頁788；同書，卷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2881-2882。

<sup>30</sup> 漢·司馬遷，《史記》，卷108，〈韓長孺列傳〉，頁2857、頁2860、頁2862、頁2864。

<sup>31</sup> 漢·司馬遷，《史記》，卷96，〈張丞相列傳〉，頁2678-2680；同書，卷100，〈季布樂布列傳〉，頁2731。

<sup>32</sup> 漢·司馬遷，《史記》，卷103，〈萬石張叔列傳〉，頁2769-2771。

漢前半期御史大夫的任官經歷來看，為官的歷練及治績不如後半期重要。從朱博的說法可知，西漢末年的慣例是選治績佳的郡守為九卿，再選九卿為御史大夫。西漢前半期御史大夫的任官經歷有幾處不符合朱博的描述（參見「表1」）：首先，以列侯出任御史大夫者，可能有部分未曾任職郡守國相和九卿。其次，列侯、郡守、國相皆可直接任御史大夫，不必經過九卿一級。文帝曾欲徵召河東守季布為御史大夫，後來雖因讒言而作罷，<sup>33</sup>然亦可知御史大夫無疑可從郡守中選任。最後，多數當上御史大夫的官吏僅做過一任九卿、國相或郡守。

從西漢前半期御史大夫的任官經歷來看，由郡守經九卿、再升為御史大夫的升遷序列尚未形成。以遷轉記錄較完備、任官資歷較豐富的御史大夫為例（參見「表1」）：張蒼從高帝以來先後任常山守、代相、趙相，又以列侯為主計，再出為淮南相，最後在文帝初年擔任御史大夫。<sup>34</sup>他數度任郡守、國相，未經九卿即升任御史大夫。武帝朝的番係先任右內史、後任河東太守，以太守為御史大夫；石慶先任內史、太僕，出為齊相、沛郡太守，復入為太子太傅，遷御史大夫。<sup>35</sup>兩人的遷轉經歷皆顯示，當時選太守、國相入為九卿的遷轉順序尚未確立，先任九卿、再出為太守或國相，也可以升為御史大夫。

太守、九卿、御史大夫的遷轉階序尚未形成，與武帝中期之前官吏常久任、調動不頻繁有關。<sup>36</sup>既然官吏常久任一官，<sup>37</sup>則不

<sup>33</sup> 漢·司馬遷，《史記》，卷100，〈季布樂布列傳〉，頁2731。

<sup>34</sup> 漢·司馬遷，《史記》，卷96，〈張丞相列傳〉，頁2675-2676。

<sup>35</sup> 漢·班固，《漢書》，卷19下，〈百官公卿表下〉，頁770、頁772；漢·司馬遷，《史記》，卷103，〈萬石張叔列傳〉，頁2766-2767。

<sup>36</sup> 「漢興七十餘年之間，……為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為姓號」。參見漢·司馬遷，《史記》，卷30，〈平準書〉，頁1420。

<sup>37</sup> 周長山研究太守、國相任期的變化，可作為西漢官吏任期長短變化的參照。他指出郡國守相在景帝以前任期常超過十年，武帝時期因法網嚴密、地方官多犯法而難於久任；宣帝確立三載考績制度，以三年為一任；此後直到西漢末，守相任期有日益縮短的趨勢。參見周長山，《漢代地方政治史論：對郡縣制度若干問題的考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頁96-109。

能歷任太多不同的官職。例如：當上御史大夫的上黨守任敖，在任長達十八年。<sup>38</sup>張蒼任淮南丞相十四年，<sup>39</sup>申屠嘉任淮陽守至少二十四年。<sup>40</sup>武帝時，張歐任中尉九年才遷為御史大夫，商丘成任大鴻臚十二年才因戰功得遷御史大夫。<sup>41</sup>

遷轉順序尚未形成的另一個原因，是九卿與太守、國相的地位落差為西漢前半期逐漸形成，當兩者的地位差異不大時，自然未必要循著一定的順序遷轉。出土的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顯示，呂后元年（187B.C.）五月以前還未有「中二千石」這一秩級，御史大夫、九卿、郡守同為二千石官。<sup>42</sup>景帝以後出現中二千石秩，<sup>43</sup>九卿的秩級始高於二千石的郡守。至於國相的地位，亦是往低於九卿的方向發展。諸侯國初置相國，惠帝元年（194B.C.）更名丞相，王國的相國、丞相地位不低於九卿；直到景帝中五年（145B.C.）更名為相，秩二千石，<sup>44</sup>其秩級乃與太守一致，低於九卿的中二千石。

不僅九卿的地位逐步確立高於郡守、國相，御史大夫的地位也在西漢前半期有所提升。雖然在秩級的規定上，御史大夫長期與九卿相同，然其地位實介於丞相與九卿之間。在《二年律令·

<sup>38</sup> 〈任敖傳〉曰：「高祖立為漢王，東擊項羽，敖遷為上黨守。」任敖擔任上黨守的時間，上限是漢定魏地、置上黨郡的高帝二年九月，下限為遷御史大夫的呂后元年。參見漢·班固，《漢書》，卷42，〈張周趙任申屠傳〉，頁2098；同書，卷1上，〈高帝紀上〉，頁39；同書，卷19下，〈百官公卿表下〉，頁752。

<sup>39</sup> 漢·司馬遷，《史記》，卷96，〈張丞相列傳〉，頁2676。

<sup>40</sup> 〈申屠嘉傳〉：「孝惠時，為淮陽守」；文帝「十六年，遷為御史大夫」，則文帝朝的十六年加上呂后主政的八年，至少二十四年。參見漢·班固，《漢書》，卷42，〈張周趙任申屠傳〉，頁2100；同書，卷19下，〈百官公卿表下〉，頁759。

<sup>41</sup> 漢·班固，《漢書》，卷19下，〈百官公卿表下〉，頁766、頁783。

<sup>42</sup>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258。馬孟龍認為〈秩律〉以惠帝七年的舊本為基礎，加上呂后元年五月前後的行政建制，並未載錄呂后二年的建制。參見馬孟龍，〈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二年律令·秩律》抄寫年代研究——以漢初侯國建置為中心〉，《江漢考古》，2013：2（武漢，2013.3），頁89-96。

<sup>43</sup> 景帝元年的詔書最早提到「中二千石」這一秩級，參見漢·班固，《漢書》，卷5，〈景帝紀〉，頁138。

<sup>44</sup>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737。

秩律》中，御史大夫與九卿同為二千石；武帝時期，御史大夫與九卿同為中二千石。<sup>45</sup>然而，在景帝初年，御史大夫開始被稱為「三公」，<sup>46</sup>與丞相相提並論。大約也在景帝時期，御史大夫的辦公地點從宮中移到宮外，<sup>47</sup>不再管轄留在宮中的御史中丞與侍御史，<sup>48</sup>脫離了皇帝側近之臣的處境。昭帝以後，御史大夫與丞相並稱「兩府」，<sup>49</sup>顯示宰相的地位已然確立。

---

<sup>45</sup> 《漢書·百官公卿表》（以下簡稱〈百官表〉）記御史大夫位上卿，無秩；顏注引臣瓚提到《茂陵書》云御史大夫秩中二千石。參漢·班固，《漢書》，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頁725-726。《茂陵書》可能是漢武帝墓中出土的官文書，或能反映武帝時期的情況，參見辛德勇，〈談歷史上首次出土的簡牘文獻——茂陵書〉，《文史哲》，2012：4（濟南，2012.7），頁49-59。

<sup>46</sup> 李玉福，〈西漢前期丞相職權的強化〉，頁120-121。

<sup>47</sup> 侯旭東，〈西漢御史大夫寺位置的變遷：兼論御史大夫的職掌〉，《中華文史論叢》，2015：1（上海，2015.3），頁167-197；黃怡君，〈西漢未央宮的政治空間〉，《臺大歷史學報》，60（臺北，2017.12），頁1-56。

<sup>48</sup> 代國璽，〈說「制詔御史」〉，《史學月刊》，2017：7（開封，2017.7），頁32-46。

<sup>49</sup> 「兩府」一詞最早見於昭帝時，參見漢·班固，《漢書》，卷60，〈杜周傳〉，頁2664。

表 1 西漢前半期御史大夫任九卿、郡守國相與封侯情況一覽表

時代	人物	封侯	九卿、太子師傅的經歷	郡守、國相的經歷	出身	時代	人物	封侯	九卿、太子師傅的經歷	郡守、國相的經歷	出身	
高帝	周苛 周昌	○	內史 中尉		功	武帝	牛抵 趙綰		不明	齊相 不明	?	
惠帝	趙堯	○			功		嚴青翟 韓安國	○	大農令 中尉		儒 功 軍 功	
呂后	任敖	○		上黨守	功		張敖					儒
	曹窋	○			功		公孫弘*		左內史			儒
文帝	張蒼*	○	⑤以列侯主計 (非九卿)	①常山守 ②代相 ③趙相 ④代相 ⑥淮南相	功		番係		①右內史	②河東太守		?
	圜		廷尉?	不明	?		李蔡*	○	②主爵都尉	①代相		軍 法 功
	馮敬 申屠嘉*		典客	淮陽守	功		張湯 石慶*		廷尉 ①內史 ②太僕 ⑤太子太傅	③齊相 ④沛郡太守		功
	陶青*	○			功		卜式 兒寬		左內史	齊相		士 儒
	鼂錯 介		左內史 不明	不明	士 ?		王延廣 王卿			膠東相 濟南太守		?
景帝	劉舍*	○	太僕		功		杜周		①廷尉 ②執金吾			法
	衛綰*	○	①中尉 ②太子太傅		軍		暴勝之 商丘成					法 軍
	直不疑	○	衛尉		軍		桑弘羊	○	大鴻臚 大司農			士

說明：

1. 人名標記「\*」者表示升任丞相。
2. 「封侯」僅標記上任前或任上封侯，離任後封侯不計。
3. 當過數任九卿、郡守者，以編號如：①、②等，標明遷轉順序。
4. 史書記載擔任九卿、郡守的經歷可能闕漏者，以底色標示；極可能闕漏者，註明「不明」。
5. 官吏的出身背景或專業技能依李開元的分類（參見註 26），「功」為功臣集團，「軍」為軍吏，「儒」為儒吏，「法」為法吏，「士」為士吏。
6. 圜任廷尉，〈百官表〉文帝四年有「御史大夫圜」，此前的高后七年有「廷尉圜」，或許是同一人。參見漢·班固，《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54、頁 756。
7. 鼂錯之出身，李開元將鼂錯歸入法吏，然觀其入仕途徑與學術背景，皆與張湯、杜周這類通律令而無術學的法吏不同。鼂錯學習申商刑名，以文學為太常掌故，又從伏生受尚書，後累遷博士；由此可知他是法家，兼通經術，宜歸入士吏一類。參見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頁 221-222；漢·班固，《漢書》，卷 49，〈爰盎鼂錯傳〉，頁 2276-2278。
8. 張敖任中尉，列傳云張敖「景帝時尊重，常為九卿」，可見他不只當過一任九卿，然〈百官表〉僅記武帝建元元年有中尉張敖。參見漢·司馬遷，《史記》，卷 103，〈萬石張叔列傳〉，頁 2773；漢·班固，《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66。
9. 王延廣任膠東相，〈百官表〉曰：太初三年「膠東太守延廣為御史大夫」。然是時無膠東郡，只有膠東國；荀悅《漢紀》作「膠東相王延廣為御史大夫」。參見漢·班固，《漢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84；漢·荀悅著，張烈點校，《漢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 14，頁 243。

## （二）漢景帝、武帝選任御史大夫的新動向

西漢在景帝、武帝時期，官僚制度變動頻繁，御史大夫稱三公與辦公處移到宮外皆於此時期發生，其人選也有變化。西漢前半期，軍功是晉升至公卿的重要途徑，御史大夫常選功臣集團、軍吏來擔任。景帝以後，官吏也能以專業技能、任官治事能力晉升至公卿，使御史大夫的選任出現新動向。

這些官吏可依專業技能及遷轉路徑的差異，分為賢良文學、文法吏兩類；<sup>50</sup>他們登至御史大夫的升遷途徑，影響西漢後半期甚為深遠。賢良文學這類官吏，包括景帝朝的鼂錯與武帝朝的趙綰、公孫弘（200-121B.C.）、兒寬。鼂錯是西漢第一任非功臣集團出身的御史大夫，其升遷途徑為後來的公孫弘奠定先例。趙綰、兒寬為儒生，然前者的任官經歷不見於史書，後者的升遷途徑較接近文法吏。文法吏在武帝中期以後當上御史大夫，包括張湯、杜周、暴勝之。「表 2」取遷轉記錄較完整的鼂錯、公孫弘、兒寬、張湯、杜周，比較他們任官經歷的異同。

---

<sup>50</sup> 李開元以專業技能將官吏分成若干類（參註26），此處的分類則考量入仕、遷轉途徑的差異。李開元對儒吏的定義是「通曉儒家經典」，並將以其餘技能出任者統稱為士吏。武帝初期以前的賢良文學有的通經術，有的通諸子，不能純歸為儒吏，還應兼跨士吏。隨著推尊儒術政策的實行，武帝中期以後，賢良文學以儒吏為主。文法吏則較單純，相當於李開元所說的法吏。

表 2 景帝、武帝時期賢良文學與文法吏的升遷途徑比較表

官吏類型	賢良文學			文法吏		
	人物	鼂錯	公孫弘	兒寬	張湯	杜周
任官經歷		以文學為太常掌故	獄吏	博士弟子，射策為掌故	長安縣吏	南陽郡吏
		太子舍人	(免官)	廷尉文學卒史	給事內史掾	
		太子門大夫				
		博士	以賢良徵為博士	廷尉掾	茂陵尉	廷尉史
		太子家令	(免官)	御史大夫掾	丞相史	.....
	(舉賢良文學，對策高第)	以賢良文學為博士	侍御史	侍御史	御史	
	中大夫		中大夫	太中大夫	御史中丞	
	左內史*	左內史*	左內史*	廷尉*	廷尉*	
					(中廢)	
	御史大夫	御史大夫	御史大夫	御史大夫	執金吾*	
		丞相			御史大夫	

說明：

1. 「\*」為九卿。
2. 「刪節號」表示此段任官經歷不明。
3. 本文表格皆大致將各人物所任秩級相近的官職排於同一列，然因各人任官經歷的差異，仍有參差不齊處。
4. 鼂錯任「左內史」，〈鼂錯傳〉云為「內史」，而〈百官表〉云鼂錯景帝元年為「左內史」。〈百官表〉卷上載景帝二年才分置左、右內史，則鼂錯就任時為「內史」，離職時為「左內史」的可能性很大。參見漢·班固，《漢書》，卷 49，〈爰盎鼂錯傳〉，頁 2299；同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6；同書，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760。

由「表 2」可見，賢良文學與文法吏的升遷路徑有異。鼂錯、公孫弘曾任比六百石的博士，後者更從布衣以賢良文學為博士。兒寬雖是儒生，卻被分發到廷尉官署，因此後來的升遷路徑較接近文法吏。張湯、杜周從郡縣吏入仕，到中央為廷尉史、丞相史，再遷為御史。史書所載武帝時期的御史，實際上往往是宮中的侍御史，為皇帝的側近官，<sup>51</sup>已不歸御史大夫管理。

這兩類官吏的任官經歷也有共通點。其一，雙方皆未擔任太守、國相。然而賢良文學出身的鼂錯、公孫弘、兒寬，皆任九卿中掌管治民的左內史。史稱武帝之世的地方官「少能以化治稱

<sup>51</sup> 增淵龍夫，《中國古代の社會と國家》（東京：岩波書店，1996），頁270-276。

者」，而內史公孫弘、兒寬「居官可紀」，「皆儒者，通於世務，明習文法，以經術潤飾吏事，天子器之」。<sup>52</sup>在西漢後半期，官吏若欲晉升至三公，往往需擔任地方大吏拿出治績，此時已顯露端倪。文法吏張湯、杜周則未擔任內史（其後改為三輔），<sup>53</sup>而是從宮內官太中大夫、御史中丞遷升其他九卿。<sup>54</sup>這一種擔任高階宮內官直至九卿的升遷途徑，在西漢後半期依然存在。其二，這兩類官吏在擔任九卿前，皆未歷任比二千石或二千石官。他們從千石的御史中丞、比千石的太中大夫、千石以下的中大夫、<sup>55</sup>比六百石的博士，直接升至中二千石的九卿。六百石、千石以上的跳級升遷，在重視官吏歷練的西漢後半期便很罕見。

除了賢良文學與文法吏，武帝也提拔商人至九卿，然而成功升上御史大夫者僅桑弘羊一例，其升遷途徑存在短暫，可視為特例。桑弘羊在武帝中期為侍中，接著任大農丞、治粟都尉，其後至九卿的大司農，又貶為搜粟都尉，武帝臨終前以搜粟都尉拜為御史大夫。<sup>56</sup>他歷任的大農丞、治粟都尉、大司農、搜粟都尉，都是主管財政的職官。西漢的御史大夫中，只有昭帝朝的楊敞（?-74B.C.）接近這種遷轉路徑。楊敞未必是商人出身，僅知其曾任職於大將軍幕府，遷搜粟都尉、大司農，至御史大夫。<sup>57</sup>搜粟都尉不常設置，<sup>58</sup>僅見於武帝晚年至昭帝前期，楊敞之後便不見相關記

<sup>52</sup> 漢·班固，《漢書》，卷89，〈循吏傳〉，頁3623-3624。

<sup>53</sup> 「三輔」原為內史，後分左、右，武帝太初元年（104B.C.）改為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皆屬九卿。

<sup>54</sup> 大夫為宮內官，參見楊鴻年，《漢魏制度叢考》，頁115-117。

<sup>55</sup> 〈百官表〉並未明言中大夫的秩級，只有提到「太初元年，更名中大夫為光祿大夫，秩比二千石，太中大夫秩比千石如故」。既云更中大夫為秩比二千石的光祿大夫，則其原本的秩級應低於比二千石，比二千石以下即為千石。參見漢·班固，《漢書》，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頁727。

<sup>56</sup> 漢·司馬遷，《史記》，卷30，〈平準書〉，頁1428、頁1432、頁1441；漢·班固，《漢書》，卷19下，〈百官公卿表下〉，頁785、頁791。

<sup>57</sup> 漢·班固，《漢書》，卷68，〈霍光金日磾傳〉，頁2935；同書，卷19下，〈百官公卿表下〉，頁795-796。

<sup>58</sup> 〈百官表〉大司農的屬官有「搜粟都尉，武帝軍官，不常置」。參見漢·班固，《漢書》，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頁731。

錄。因此，這種升遷至公卿的途徑存在短暫，對西漢後半期幾乎沒有影響。

### 三、漢宣帝時期御史大夫任用的兩種類型官吏

武帝拔擢不同長才的人物至公卿，除了遵循老辦法從有軍功者選用，也讓賢良文學、文法吏致位御史大夫。昭帝以後，不再以功臣後裔、軍吏來擔任御史大夫，而儒生與文法吏憑藉任官成績佔據了公卿之位。宣帝承此發展趨勢，進一步確立在官吏中選任御史大夫的標準。雖然史書並未具體記載西漢公卿的考課標準，<sup>59</sup>然觀察歷屆御史大夫的任官資歷，仍可看出御史大夫只能在具備足夠資歷及治績的官吏中選任。公卿的選任受制度和慣例規範，皇帝至少在形式上須遵循。

昭帝時期御史大夫的選任不僅延續武帝朝的發展趨勢，也出現新的現象。昭帝朝的御史大夫共四位，上文提到的楊敞是其中之一，從其升遷路徑類似桑弘羊來看，應具有理財能力。

蔡義（150-71B.C.）是儒生，在宮內待詔，後來擢為光祿大夫、給事中，以《韓詩》教授昭帝，又經少府升任御史大夫。<sup>60</sup>他以經術晉身，所具專長接近武帝朝的公孫弘、兒寬；然其仕宦生涯從未有治民經驗，既未擔任郡守國相，也未曾任三輔長官，而是任比二千石、職掌論議的光祿大夫，<sup>61</sup>以「給事中」參與中朝議事，<sup>62</sup>較接近張湯、杜周的宮內官升遷途徑。

<sup>59</sup> 廖伯源認為兩漢考課不及公卿，且公卿人數少，表現如何皇帝心裡有數。參廖伯源，〈漢代考課制度雜考〉，收入廖伯源，《秦漢史論叢（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104-129。然而，在西漢晚期，谷永說：「（少府薛）宣考績功課，簡在兩府」；杜業云：「陳咸為少府，在九卿高第」，可見九卿也有考課記錄。參見漢·班固，《漢書》，卷83，〈薛宣朱博傳〉，頁3391；同書，卷60，〈杜周傳〉，頁2679。

<sup>60</sup> 漢·班固，《漢書》，卷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2898-2899；同書，卷19下，〈百官公卿表下〉，頁796、頁798。

<sup>61</sup> 廖伯源，〈漢代大夫制度考論〉，收入廖伯源，《秦漢史論叢（增訂本）》，頁170-194。

<sup>62</sup>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77；楊鴻年，《漢魏制度叢考》，頁42-48。

王訢(?-76B.C.)、田廣明(?-71B.C.)則是幹練的文法吏。前者出身基層郡縣吏，做過縣令，後以右輔都尉守右扶風，武帝「數出幸安定、北地，過扶風，宮館馳道脩治，供張辦」，於是正式任命王訢為右扶風。王訢從守右扶風到正式就任，總任期將近十九年，以右扶風遷御史大夫。<sup>63</sup>田廣明則在淮南太守任上「連禽大姦」，於是武帝徵為大鴻臚；昭帝時為衛尉，又出任左馮翊，「治有能名」；宣帝即位，即以左馮翊為御史大夫。<sup>64</sup>此二人所具專長接近武帝時的張湯、杜周，但任官經歷卻較接近公孫弘、兒寬，皆擔任三輔長官，有治民經驗與實績。王訢的任官經歷仍延續西漢前半期久任一官、歷任官職少的情況，田廣明則已符合朱博所言的高第太守入為九卿、歷任九卿後遷御史大夫。

宣帝朝的御史大夫多選任官經歷接近田廣明者，好用具備實務經驗的官吏，此後選任御史大夫偏向重視治民成績。<sup>65</sup>蕭望之(?-46B.C.)的例子，可清楚顯示宣帝的選任標準。蕭望之在霍光(?-68B.C.)死後得到宣帝重用，「累遷諫大夫，丞相司直，歲中三遷，官至二千石」，其後為平原太守，他卻頗不願離開京師，於是上疏說服宣帝。宣帝徵其入守少府，而「察望之經明持重，論議有餘，材任宰相，欲詳試其政事，復以為左馮翊」，並使侍中告諭蕭望之：「所用皆更治民以考功。君前為平原太守日淺，故復試之於三輔。」蕭望之任左馮翊三年，「京師稱之」，遷大鴻臚，然後才登上御史大夫之位。<sup>66</sup>

<sup>63</sup> 〈王訢傳〉云：「繡衣御史暴勝之使持斧逐捕盜賊」，結納王訢，「勝之使還，薦訢，徵為右輔都尉，守右扶風。」暴勝之出使在天漢二年(99B.C.)，則王訢守右扶風約始於此年。參見漢·班固，《漢書》，卷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2887-2888；同書，卷19下，〈百官公卿表下〉，頁790、頁795。

<sup>64</sup> 漢·班固，《漢書》，卷90，〈酷吏傳〉，頁3664-3665；同書，卷19下，〈百官公卿表下〉，頁790、頁793、頁796、頁798。

<sup>65</sup> 此點前人研究已論及，如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0)，頁330-331；陶天翼，〈前漢(206B.C.~8A.D.)政府用人的制度化——以選用丞相為例〉，頁201；紙屋正和，〈前漢後半期における中央政界と郡・国〉，收入紙屋正和，《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東京：朋友書店，2009)，頁301-359。

<sup>66</sup> 漢·班固，《漢書》，卷78，〈蕭望之傳〉，頁3273-3274、頁3278-3279。

由此可見，「經明持重，論議有餘」固然是宰相之材，然宣帝希望擔任御史大夫的官吏最好曾任太守，或者經過三輔長官的歷練，即需要「試其政事」、「治民以考功」。不過，與西漢前半期不同的是，此時太守已經難以直接升上御史大夫，官吏至少還要再當過一任中二千石官才有獲選資格。

「表 3」整理宣帝朝御史大夫的任官經歷，可以看到多數御史大夫符合上述選任標準，即具備至少一任郡守、國相或三輔長官的治民經驗，再擔任至少一任中二千石或太子師傅官，<sup>67</sup>這是西漢後半期升任御史大夫最為典型的途徑。<sup>68</sup>本文稱這類官吏為「地方大吏型」（代稱為第一型）。然而，宣帝朝的御史大夫也有少數未曾任地方大吏，而是經由高階宮內官（光祿大夫）升為九卿或太子師傅官，再遷御史大夫，類似武帝朝張湯與杜周、昭帝朝蔡義的上升路徑。這類官吏可稱為「宮內官型」（代稱為第二型）。宣帝朝的第二型官吏雖缺乏地方二千石的任官經歷，然皆為明習律令、通達政事的老練文吏，曾經參與中朝議事，或協助處置尚書呈報的事務，「表 3」的丙吉（?-55B.C.）、于定國（?-40B.C.）即屬此類。丙吉「治律令」，受霍光賞識而為諸吏、光祿大夫、給事中。<sup>69</sup>諸吏「得舉法」，「日上朝謁，平尚書奏事」，<sup>70</sup>能參與中朝議事。<sup>71</sup>于定國「少學法于父」，宣帝即位，為光祿大夫、平尚書事，其後

<sup>67</sup> 西漢的太子太傅、少傅雖是二千石官，但甚受皇帝尊重，往往選擇信任之人擔任，且常升至御史大夫、丞相。參見齊藤幸子，〈前漢の太子太傅〉，《人間文化創成科学論叢》，11（東京，2008.3），頁2.1-2.11。

<sup>68</sup> 陶天翼，〈前漢（206B.C.~8A.D.）政府用人的制度化——以選用丞相為例〉，頁183-203。

<sup>69</sup> 〈丙吉傳〉稱丙吉「入為光祿大夫給事中」，未提及加官諸吏。〈霍光傳〉元平元年有「諸吏文學光祿大夫臣吉」參與廢昌邑王，翌年宣帝論功行賞，賜此「光祿大夫吉」爵關內侯。〈丙吉傳〉亦云：「宣帝初即位，賜吉爵關內侯」，則此諸吏文學光祿大夫名為吉者應是丙吉無疑。參見漢·班固，《漢書》，卷74，〈魏相丙吉傳〉，頁3142-3143；同書，卷68，〈霍光金日磾傳〉，頁2940；同書，卷8，〈宣帝紀〉，頁240。

<sup>70</sup> 漢·班固，《漢書》，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頁739。

<sup>71</sup>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74-75。

擔任廷尉十八年，「民自以不冤」。<sup>72</sup>

表 3 宣帝朝兩類型御史大夫任官經歷表

官吏類型	地方大吏（第一型）					宮內官（第二型）	
人物	魏相	黃霸	蕭望之	陳萬年	杜延年	丙吉	于定國
任官經歷	(前略) 河南太守 <sup>△</sup> (下獄)	(前略) 廷尉正 守丞相長史	(前略) 謁者	(前略) 縣令 ……	(前略) 校尉	(前略)	(前略)
	守茂陵令 揚州刺史 諫大夫 河南太守 <sup>△</sup>	(下獄免官) 揚州刺史 潁川太守 <sup>△</sup>	諫大夫 丞相司直 平原太守 <sup>△</sup>	廣陵相 <sup>△</sup>	太僕*、右曹， 給事中 (免官) 北地太守 <sup>△</sup> 西河太守 <sup>△</sup>	大將軍長史 諸吏、文學、 光祿大夫，給 事中	侍御史 御史中丞 光祿大夫， 平尚書事 水衡都尉 廷尉*
	大司農* 御史大夫 丞相	守京兆尹 <sup>△</sup> 潁川太守 <sup>△</sup> 太子太傅*	少府* 左馮翊 <sup>△</sup> 大鴻臚* 御史大夫 太子太傅*	右扶風 <sup>△</sup> 太僕* 御史大夫	御史大夫	太子太傅* 御史大夫 丞相	御史大夫 丞相

說明：

1. 二千石和中二千石官職以「粗體」提示。
2. 「<sup>△</sup>」為太守、三輔長官；「\*」為中二千石、太子師傅官。
3. 「刪節號」表示此段任官經歷不明。
4. 蕭望之任太子太傅，乃遭到左遷，參見漢·班固，《漢書》，卷 78，〈蕭望之傳〉，頁 3280-3281。
5. 陳萬年任廣陵相，〈百官表〉與〈陳萬年傳〉皆作「廣陵太守」，然宣帝五鳳四年（54B.C.）以前，廣陵為諸侯國，不得有太守。陳萬年於宣帝神爵元年（61B.C.）入為右扶風，應是任廣陵相。參見清·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卷 19 下，〈百官公卿表下〉，頁 967。

這兩型官吏的差異在於是否經由太守或國相、三輔長官至公卿，兩者的升遷途徑並非毫無重疊。宣帝以降，不少地方大吏型官吏曾任比八百石的宮內官諫大夫，如「表 3」的魏相（?-59B.C.）、蕭望之、杜延年（?-52B.C.），元帝朝（49-33B.C.）的韋玄成（?-36B.C.）（參見「表 5」），成帝朝（33-7B.C.）的王駿（?-15B.C.）、陳咸（參見「表 6」）。元帝朝的御史大夫張譚，也從比二千石的宮內官光祿大夫出任三輔長官（參見「表 4」）。

<sup>72</sup> 漢·班固，《漢書》，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42-3043。

從武帝至宣帝，逐步確立西漢後半期選任御史大夫所遵循的「故事」。宣帝注重官吏的治民經驗與實績，要求官吏需具備太守或三輔長官的資歷，方有資格升任御史大夫，此即為朱博所言、過去常為學者所注意的升遷路徑。然而，實際觀察武帝至宣帝時期的御史大夫，還可看到未曾任太守或三輔長官，而是經高階宮內官升任九卿的官吏。元帝以降選任御史大夫，依然兼容這兩種類型的官吏。總體而言，西漢在昭帝即位之後，共有 39 任御史大夫，除去楊敞及任官經歷缺載的 2 任，<sup>73</sup>地方大吏型官吏有 21 任，宮內官型占 15 任。

#### 四、地方大吏、宮內官型御史大夫的子類型

宣帝以後的元、成兩朝，能看到三次選任御史大夫的記載。從中可見有資格候選御史大夫的官吏，其任官資歷仍符合宣帝確立的標準，以地方大吏型官吏為主，宮內官型也可能被列入考慮。不過，皇帝最終未必在候選人中選擇成績最亮眼或最資深者。

此時期御史大夫從具備一定資歷的官吏中選用已成慣例，然皇帝也可提拔與培養自己中意的官吏，使其任官資歷達到候選標準。這造成兩類型御史大夫的升遷路徑皆產生若干分化，各自呈現出兩種子類型。

##### （一）元帝朝宮內官型的子類型

元帝時期有七任御史大夫，其中李延壽的任官經歷缺乏記載，無法確定屬哪一型，其餘御史大夫有三任屬地方大吏型、三任屬宮內官型。元帝朝第一型御史大夫的任官資歷仍符合宣帝確立的選任標準，而第二型官吏的選拔，則與宣帝時期稍有不同。

從竟寧元年（33B.C.）選任御史大夫的記載來看，有資格候選御史大夫的官吏仍以地方大吏型為主，宮內官型為輔。此年御史大夫出缺，元帝「使尚書選第中二千石」，出線的候選人至少有三

---

<sup>73</sup> 孔光、何武、王崇兩度擔任御史大夫，重複計算。任官經歷缺載者為元帝朝李延壽、哀帝朝賈延。

位，分別是馮野王、五鹿充宗、張譚，他們的任官經歷可考者如「表4」所示。馮野王任隴西太守，「以治行高，入為左馮翊」，「京師稱其威信」，此時是中二千石的大鴻臚，其資歷、治績是第一型官吏中的佼佼者，尚書給他的評價是「行能第一」。五鹿充宗則屬第二型官吏，長期擔任尚書令，升上中二千石的少府，達到候選的資格。由於馮野王是外戚，元帝擔心若以他為宰相，「後世必謂我私後宮親屬」，最終選擇太子少傅張譚為御史大夫。張譚曾任京兆尹，具擔任地方大吏的經驗，也屬第一型官吏，但其資歷、治績實不如馮野王，因此史書直稱這個選擇為「下第」、「越次」任用。<sup>74</sup>由此可見，官吏達到特定資歷方能滿足候選御史大夫的標準，而皇帝做決定時未必僅考量資歷及政績，較傑出的官吏並非必定中選。

表4 元帝竟寧元年御史大夫候選人任官經歷表

官吏類型	地方大吏（第一型）		宮內官（第二型）
人物	馮野王	張譚	五鹿充宗
任官經歷	太子中庶子 當陽長 櫟陽令 夏陽令 隴西太守 <sup>△</sup> 左馮翊 <sup>△</sup>  大鴻臚 <sup>*</sup>	……  光祿大夫 京兆尹 <sup>△</sup> (免官) …… 太子少傅 <sup>*</sup>	……  尚書令  少府 <sup>*</sup>

說明：

1. 二千石和中二千石官職以「粗體」提示。
2. 「<sup>△</sup>」為太守、三輔長官；「<sup>\*</sup>」為中二千石、太子師傅官。
3. 「刪節號」表示此段任官經歷不明。

除了張譚，元帝朝的地方大吏型御史大夫，還有鄭弘及韋玄成，兩人的任官經歷參見「表5」。鄭弘「明經，通法律政事」，為

<sup>74</sup> 漢·班固，《漢書》，卷79，〈馮奉世傳〉，頁3302-3303；同書，卷19下，〈百官公卿表下〉，頁820。

南陽太守「著治迹」，「遷淮陽相，以高弟入為右扶風，京師稱之」，<sup>75</sup>後以右扶風為御史大夫。三輔長官的職掌雖接近地方大吏，然亦屬九卿之列；鄭弘的任官資歷符合由高第郡守任九卿，再登上御史大夫。韋玄成以明經聞名，歷任河南太守、三任中二千石與太子太傅。兩人的任官資歷皆類似宣帝朝第一型御史大夫。

元帝朝的宮內官型御史大夫，任官經歷與宣帝朝略有差異，顯示元帝的用人傾向及政治意圖和宣帝不同。元帝時期的宮內官型御史大夫為貢禹（124-44B.C.）、薛廣德、匡衡，其任官經歷參見「表 5」。貢禹、薛廣德皆從博士、諫大夫、光祿大夫這類論議官升至中二千石的長信少府，<sup>76</sup>此官亦屬九卿，<sup>77</sup>自宣帝以來常以儒者擔任，用以教授太后經術，可說是太后的師傅之官。<sup>78</sup>他們的共通點是，雖從宮內官升遷，卻沒有參與中朝議事、理尚書事的經驗。

匡衡曾給事中、加官諸吏，有參與中朝議事的經歷，與貢禹、薛廣德不同。匡衡歷任論議官博士、光祿大夫，曾以博士給事中。任太子少傅時，他「數上疏陳便宜，及朝廷有政議，傳經以對，言多法義」，元帝認為其才能足以擔任公卿，於是提拔他為光祿勳，<sup>79</sup>加官諸吏、散騎，<sup>80</sup>得參與中朝議事。諸吏可「平尚書

<sup>75</sup> 漢·班固，《漢書》，卷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2902-2903。

<sup>76</sup> 長信少府掌皇太后宮。〈外戚傳〉云哀帝時，「並四太后，各置少府、太僕，秩皆中二千石」，可見長信少府應是中二千石官。參見漢·班固，《漢書》，卷97下，〈外戚傳下〉，頁4001。

<sup>77</sup> 〈石顯傳〉云「明經著節士琅邪貢禹為諫大夫」，石顯「深自結納。因薦禹天子，歷位九卿，至御史大夫」，則貢禹登上御史大夫前所任的長信少府屬九卿。宣帝時，司隸校尉蓋寬饒「劾奏長信少府以列卿而沐猴舞，失禮不敬」，也可證長信少府屬列卿。參見漢·班固，《漢書》，卷93，〈佞幸傳〉，頁3729；同書，卷77，〈蓋諸葛劉鄭孫毋將何傳〉，頁3245。

<sup>78</sup> 宣帝時，「霍光以為羣臣奏事東宮，太后省政，宜知經術，白令勝用尚書授太后」，於是夏侯勝遷為長信少府。後來夏侯勝過世，「太后賜錢二百萬，為勝素服五日，以報師傅之恩」。參見漢·班固，《漢書》，卷75，〈睦兩夏侯京翼李傳〉，頁3155、頁3159。

<sup>79</sup> 漢·班固，《漢書》，卷81，〈匡張孔馬傳〉，頁3341。

<sup>80</sup> 漢·班固，《漢書》，卷19下，〈百官公卿表下〉，頁820。

奏事」，散騎則「騎並乘輿車」，「獻可替否」。<sup>81</sup>

未曾擔任地方大吏、從宮內官升遷至御史大夫的官吏，在武帝朝有張湯、杜周，宣帝朝有丙吉、于定國，皆為幹練的文法吏。他們熟習律令典制，所擔任的宮內官是侍御史、御史中丞這類祕書官；在中朝形成之後，則以加給事中、左右曹、諸吏等方式參與中朝議事，或被授權管理「尚書事」（審閱尚書所掌文書）。<sup>82</sup>相較之下，昭帝朝的蔡義與元帝朝的宮內官型御史大夫皆是儒生，其中貢禹、薛廣德雖歷任宮中的大夫官，卻缺乏任中朝官、典尚書事的經歷。由此可將宮內官型御史大夫分為兩類，前者為「中朝官、理尚書事型」（代稱為二甲型），後者為「論議官型」（代稱為二乙型）。

宣帝朝的御史大夫無論是否曾任地方大吏，皆為實務經驗豐富的官吏，而元帝則好用議論得體的儒生，不甚重視事功。元帝朝的宮內官型御史大夫匡衡、貢禹，皆曾為宣帝棄用。宣帝時，匡衡為平原文學，「學者多上書薦衡經明，當世少雙，令為文學就官京師」，結果匡衡雖然得到「經學精習，說有師道」的評價，但「宣帝不甚用儒，遣衡歸官」。<sup>83</sup>貢禹與好友王吉（?-48B.C.）出仕的取捨相同，兩人在宣帝朝仕途皆不順遂。宣帝曾認為王吉之言「迂闊」，因此「不甚寵異」，<sup>84</sup>則宣帝對貢禹的評價多半亦是如此。

宣帝與元帝選任御史大夫各有側重，也造成不同的政治效果。宣帝重視郡國吏治，「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厲，增秩賜金」，「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是故漢世良吏，於是為盛」。<sup>85</sup>元帝任用以直言著稱的儒生貢禹、薛廣德，也有獎勵名節的功效。綏和二年（7B.C.），哀帝初即位，李尋上書提到：「如近世

---

<sup>81</sup> 唐·徐堅，《初學記（上）》（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12，〈職官部下〉，頁285。

<sup>82</sup>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頁73-78、頁91-95。

<sup>83</sup> 漢·班固，《漢書》，卷81，〈匡張孔馬傳〉，頁3331-3332。

<sup>84</sup> 漢·班固，《漢書》，卷72，〈王貢兩龔鮑傳〉，頁3065。

<sup>85</sup> 漢·班固，《漢書》，卷89，〈循吏傳〉，頁3624。

貢禹，以言事忠切蒙尊榮，當此之時，士厲身立名者多。禹死之後，日日以衰。」<sup>86</sup>如同李尋所言，成帝並未延續元帝這項政策，論議官型御史大夫在元帝朝之後便不復見。

表 5 元帝朝御史大夫任官經歷表

官吏類型	宮內官型			地方大吏型	
	乙型		甲型	韋玄成	鄭弘
人物	貢禹	薛廣德	匡衡		
任官經歷	博士	御史大夫屬	太常掌故 平原文學 車騎將軍議曹史 郎中	郎、常侍騎 諫大夫 大河都尉 河南太守 <sup>△</sup> 衛尉 <sup>*</sup> 太常 <sup>*</sup> (免官) 淮陽中尉	……
	涼州刺史 (去官) 河南令 (去官) 諫大夫 光祿大夫 長信少府 <sup>*</sup>	博士  諫大夫  長信少府 <sup>*</sup>	博士，給事中  光祿大夫 太子少傅 <sup>*</sup> 諸吏、散騎、光祿勳 <sup>*</sup>	少府 <sup>*</sup> 太子太傅 <sup>*</sup> 御史大夫 丞相	南陽太守 <sup>△</sup> 淮陽相 <sup>△</sup> 右扶風 <sup>△</sup>
	御史大夫	御史大夫	御史大夫 丞相	御史大夫 丞相	御史大夫

說明：

1. 二千石和中二千石官職以「粗體」提示。
2. 「<sup>△</sup>」為太守、三輔長官；「<sup>\*</sup>」為中二千石、太子師傅官。
3. 「刪節號」表示此段任官經歷不明。

### (二) 成帝朝地方大吏型的子類型

成帝時有兩次選任御史大夫的記載，從中可見地方大吏型官吏較有優勢；然與元帝時相同，最終獲選的官吏未必是資歷最深、治績最佳者。成帝朝的地方大吏型御史大夫，有時並非從治績優異的太守中選用，而是以未曾任太守、也不屬「中朝官、理尚書事型」的二千石或中二千石官吏出任三輔長官，待其拿出治績，才升遷為御史大夫。同時，升至御史大夫的中朝官、理尚書事型官吏仍未消失。

<sup>86</sup> 漢·班固，《漢書》，卷75，〈睦兩夏侯京翼李傳〉，頁3190。

鴻嘉元年（20B.C.）有一次選任御史大夫的記載。當時御史大夫于永病卒，成帝考慮的繼任人選至少有王駿與薛宣，其任官經歷參見「表6」。王駿未曾任地方大吏，他甫遷為趙內史，<sup>87</sup>即因其父的告誡而自行離職。因此他雖已任中二千石的少府八年，但「成帝欲大用之」，還得任命他為京兆尹，「試以政事」，而他上任後「有能名」。<sup>88</sup>薛宣則明習文法，為臨淮太守，「政教大行」；為陳留太守，「盜賊禁止，吏民敬其威信」；入為左馮翊，「吏民稱之，郡中清靜」；「遷為少府，共張職辦」，<sup>89</sup>是優秀的第一型官吏。王駿與薛宣皆有治民成績，且已升上中二千石，符合候選的資格。而谷永上書推舉薛宣，理由是「宣考績功課，簡在兩府」、「考績用人之法，薛宣政事已試」，並強調「賢材莫大於治人，宣已有效」，成帝以為然，即以薛宣為御史大夫。<sup>90</sup>

另一次競逐御史大夫的事件發生在永始二年（15B.C.），候選人除了最終中選的翟方進（?-7B.C.），還有陳咸、逢信，三人的任官經歷可參見「表6」。陳咸、逢信皆有豐富的治民經驗，且已升上中二千石，是優秀的第一型官吏。陳咸「歷楚國、北海、東郡太守」，「從南陽太守入為少府」；逢信已「從高弟郡守歷京兆、太僕為衛尉」。史書稱此二人「官簿皆在方進之右」，即資歷皆優於翟方進，而「三人皆名卿，俱在選中」。<sup>91</sup>與陳咸、逢信相較，翟方進並沒有擔任太守的經歷，而是憑擔任刺史、司直這類監察官的成績脫穎而出。由於翟方進在丞相司直任上表現突出，成帝「以為任公卿，欲試以治民，徙方進為京兆尹」，他上任即「搏擊豪

---

<sup>87</sup> 王國相的職權接近太守，然王國內史「治國民」，職權亦重，參見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737-741、頁743-745。成帝時，陳咸曾任楚國內史，史書稱其「歷楚國、北海、東郡太守」，可見此時擔任王國內史的資歷相當於太守。參見漢·班固，《漢書》，卷84，〈翟方進傳〉，頁3417。

<sup>88</sup> 漢·班固，《漢書》，卷72，〈王貢兩龔鮑傳〉，頁3066-3067。

<sup>89</sup> 漢·班固，《漢書》，卷83，〈薛宣朱博傳〉，頁3385-3391。

<sup>90</sup> 漢·班固，《漢書》，卷72，〈王貢兩龔鮑傳〉，頁3067；同書，卷83，〈薛宣朱博傳〉，頁3391-3392。

<sup>91</sup> 漢·班固，《漢書》，卷84，〈翟方進傳〉，頁3417。

疆，京師畏之」。<sup>92</sup>這次御史大夫的候選名單仍然符合宣帝確立的標準，只是成帝最後並未選擇資歷較佳的官吏，與元帝不選馮野王相類。

在這兩次選任中，翟方進的事例與王駿相似。此二人與薛宣、陳咸、逢信不同，他們的仕宦生涯從未擔任太守，並非以太守的治績晉升至九卿，而是以監察官丞相司直、司隸校尉晉升。成帝看重他們的才幹，欲進一步提拔，於是任命其為九卿中的京兆尹，「試以政事」、「試以治民」，以增加其歷練。

由此觀之，地方大吏型官吏也可分成兩種子類型。宣、元時期多數第一型御史大夫可稱為「高第太守型」（代稱為一甲型），他們的升遷途徑符合哀帝建平二年（5B.C.）朱博所說的故事：「選郡國守相高第為中二千石，選中二千石為御史大夫。」<sup>93</sup>這是升任御史大夫的典型路徑，即如元帝時落選的馮野王、成帝時落選的陳咸和逢信，也屬此類。

另一類官吏可稱為「補任三輔型」（代稱為一乙型），他們原本缺乏擔任太守的資歷，升至比二千石以上的監察官或論議官、甚至有的已當上中二千石官，為補足地方大吏的經驗，才調任列於九卿的三輔，<sup>94</sup>待有政績始能升遷，成帝朝的翟方進、王駿即屬此型。這種升遷途徑並不是無前例可循，宣帝朝的蕭望之、元帝朝的張譚即是如此，更早可追溯至景帝朝的鼂錯、武帝朝的公孫弘和兒寬。<sup>95</sup>

<sup>92</sup> 漢·班固，《漢書》，卷84，〈翟方進傳〉，頁3416。

<sup>93</sup> 漢·班固，《漢書》，卷83，〈薛宣朱博傳〉，頁3405。

<sup>94</sup> 此條路徑嚴耕望已論及：「蓋西漢之制必試政事始能入相，故凡中央大員才堪宰相而未經治民者，類試畿郡，以觀其能。」參見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頁330-331。

<sup>95</sup> 昭帝時的王訢從未擔任郡守、國相，經右輔都尉、右扶風至御史大夫，也歸入「補任三輔型」。

表 6 成帝鴻嘉元年、永始二年御史大夫候選人任官經歷表

年份	鴻嘉元年		永始二年		
人物	王駿	薛宣	陳咸	逢信	翟方進
官吏類型	一乙	一甲	一甲	一甲	一乙
任官經歷	(前略) 諫大夫 趙內史 <sup>△</sup> (免官) 幽州刺史 司隸校尉  少府 <sup>*</sup> 京兆尹 <sup>△</sup>	(前略) 宛句令 長安令 御史中丞 臨淮太守 <sup>△</sup> 陳留太守 <sup>△</sup>  左馮翊 <sup>△</sup> 少府 <sup>*</sup>	(前略) 冀州刺史 諫大夫 楚內史 <sup>△</sup> 北海太守 <sup>△</sup> 東郡太守 <sup>△</sup> (免官) 南陽太守 <sup>△</sup> 少府 <sup>*</sup>	……  弘農太守 <sup>△</sup> 京兆尹 <sup>△</sup>  太僕 <sup>*</sup> 衛尉 <sup>*</sup>	(前略) 議郎 博士  朔方刺史 丞相司直  京兆尹 <sup>△</sup>

說明：

1. 二千石和中二千石官職以「粗體」提示。
2. 「<sup>△</sup>」為太守、三輔長官；「<sup>\*</sup>」為中二千石官。
3. 「刪節號」表示此段任官經歷不明。

元、成兩朝一乙型、二乙型御史大夫的出現，顯示皇帝選任御史大夫雖受慣例約束，仍保有一些用人的彈性。皇帝可培養自己屬意的官吏，使其達到足夠的資歷，再行提拔為御史大夫。如貢禹，元帝即位後，費時五年安排他歷任諫大夫、光祿大夫、長信少府，待宣帝朝最後一任御史大夫陳萬年去世，貢禹得以循序漸進至三公。成帝欲提拔王駿、翟方進，則任命他們為京兆尹，待其拿出治民成績，才以其為御史大夫。

御史大夫從具備太守、三輔歷練的官吏中選任，是由武帝發端、宣帝確立的慣例，在西漢後半期一直被遵行。成帝朝的御史大夫，除了上述補任三輔型的王駿、翟方進，還有高第太守型的張忠(?-23B.C.)、薛宣、何武(1B.C.-3A.D.)。<sup>96</sup>哀帝、平帝朝(1B.C.-

<sup>96</sup> 何武仕途波折，曾兩度出任御史大夫。他從揚州刺史入為丞相司直，出為清河太守，因「郡中被災害什四以上」免官。再度出任後，又從兗州刺史入為司隸校尉，徙京兆尹；此時其任官資歷應足以列入御史大夫的候選，卻又坐小罪左遷楚內史。其後，他又歷沛郡太守，入為廷尉，才當上御史大夫。成帝崩，哀帝欲改換大臣，何武坐小罪免官；數年後，又因大臣推薦，復以列侯為御史大夫。參見漢·班固，《漢書》，卷86，〈何武師丹王嘉傳〉，頁3482-3486。

5A.D.) 的御史大夫與改制後的大司空，<sup>97</sup>亦有高第太守型的朱博、王嘉 (?-2B.C.)、王崇、彭宣 (?-4B.C.)。

除了地方大吏型官吏，成帝以後，中朝官、理尚書事型官吏仍然可升上御史大夫。以成帝朝的于永和孔光 (65B.C.-5A.D.)、哀帝朝的師丹 (?-3A.D.) 為例，他們的任官經歷如「表 7」。于永所任左曹「受尚書事」，<sup>98</sup>「上殿中，主受尚書奏事，平省之」；<sup>99</sup>三人任光祿勳皆加官諸吏、散騎。于永擔任諸吏、散騎、光祿勳長達十六年，孔光從任尚書至光祿勳領尚書事，也「典樞機十餘年，守法度，修故事」。<sup>100</sup>除此之外，成、哀、平三朝屬此型的御史大夫還有尹忠 (?-29B.C.)、王音 (?-15B.C.)、趙玄、平當 (?-4B.C.)、甄豐 (?-10A.D.)。<sup>101</sup>

<sup>97</sup> 御史大夫兩度改為大司空，第一次在成帝綏和元年 (8B.C.) 四月，哀帝建平二年三月復舊。哀帝元壽二年 (1B.C.) 五月，再度改御史大夫為大司空。參見漢·班固，《漢書》，卷10，〈成帝紀〉，頁329；同書，卷11，〈哀帝紀〉，頁339、頁344。

<sup>98</sup> 漢·班固，《漢書》，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頁739。

<sup>99</sup> 晉·司馬彪，〈續漢書·志〉，收入南朝宋·范曄撰，《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志第25，〈百官二〉，頁3578。

<sup>100</sup> 漢·班固，《漢書》，卷19下，〈百官公卿表下〉，頁820；同書，卷81，〈匡張孔馬傳〉，頁3353。

<sup>101</sup> 平當曾為博士給事中，以太中大夫給事中「衆遷長信少府、大鴻臚、光祿勳」，卻因論議不正左遷鉅鹿太守，轉以騎都尉領河隄；哀帝即位，徵為諸吏、散騎、光祿大夫，遷諸吏、散騎、光祿勳，至御史大夫。甄豐曾任至泗水相，因故免官；王莽 (45B.C.-23A.D.) 掌權後，引為腹心，歷左曹中郎將、光祿勳、右將軍、左將軍、少傅左將軍，至大司空。此二人任官經歷較曲折，雖皆曾任太守、國相，但並非從地方大吏升遷至九卿，而顯然是沿中朝官一途至九卿，故列入中朝官、理尚書事型。參見漢·班固，《漢書》，卷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3048-3051；同書，卷19下，〈百官公卿表下〉，頁841、頁852-853、頁855；同書，卷99上，〈王莽傳上〉，頁4057。

表 7 成、哀兩朝部分中朝官、理尚書事型御史大夫任官經歷表

人物	于永	孔光	師丹
任官 經歷	侍中、中郎將	(前略)	(前略)
	長水校尉 …… 左曹、西平侯	博士 尚書 尚書僕射 諸吏、尚書令 諸吏、散騎、光祿大夫，給事中，領尚書事	東平王太傅 光祿大夫 丞相司直 光祿大夫，給事中 少府 <sup>*</sup>  光祿勳 <sup>*</sup> 侍中、光祿大夫 諸吏、散騎、光祿勳 <sup>*</sup>  太子太傅 <sup>*</sup> 左將軍，領尚書事 大司馬 大司空（御史大夫）
	諸吏、散騎、光祿勳 <sup>*</sup>	諸吏、散騎、光祿勳 <sup>*</sup> ， 給事中，領尚書事	
	御史大夫	御史大夫	

表格說明：

1. 二千石和中二千石官職以「粗體」提示。
2. 「<sup>\*</sup>」為中二千石、太子師傅官。
3. 「刪節號」表示此段任官經歷不明。

## 五、結論

本文分析御史大夫的選任，藉此呈現西漢政府選擇具備哪些資歷的官吏擔任公卿階層的職位。御史大夫的地位介於丞相與九卿之間，往往是丞相的候補，因此能部分反映丞相的選任標準。又因御史大夫常從九卿中選用，其升遷途徑也能反映官吏沿著哪些路徑上升到九卿。

西漢可依公卿選任標準的差異，以武帝去世為界，分為前半期與後半期。在前半期，軍功是致位公卿的重要途徑，御史大夫常從有軍功者選任。這時期的御史大夫又可分為西漢建國產生的功臣集團，與景帝即位後憑藉自身戰功興起的軍吏兩類。

在景帝即位之前，功臣集團勢力猶存，御史大夫必從中選任。此時御史大夫的人選有兩項特點，其一是聲望遠不如丞相，在文帝即位以前，御史大夫皆未升任丞相；其二是常以秦時曾任

文法吏、熟習吏事的功臣來擔任。這兩項特點與御史大夫當時的職掌有關。西漢初年，御史大夫雖已是政府中地位僅次於丞相的官職，其辦公地點仍在宮中，負責統率在皇帝身邊掌管圖籍文書的御史，具側近官的性質，比丞相親近皇帝。由於御史大夫仍未脫離皇帝側近官的處境，其地位便與丞相有較大差距；因其管理御史，所以需選任熟習文法吏事的人物。

景帝即位後，功臣集團勢力凋零，自身獲取軍功的新興軍吏，也開始晉升至公卿階層。在武帝即位前，皇帝選任御史大夫，往往考慮個人才幹或德行，而不是優先考慮為官的表現或歷練。西漢前半期御史大夫的任官經歷，也可反映官吏的任官歷練與治績不是選任御史大夫的首要考量。

在西漢後半期，存在著選高第郡守為九卿、選九卿為御史大夫的慣例，這種慣例在前半期尚未形成。西漢前半期，列侯、九卿、郡守、國相皆可出任御史大夫，「太守、九卿、御史大夫」的升遷順序尚未成形。當時官吏的任期長，在仕宦生涯中不會轉任太多官職，當過一任九卿或郡守國相，即有資格擔任御史大夫。此外，九卿與郡守國相的地位落差不大，從九卿出為郡守、國相並未被視為貶官。既然九卿的地位並未明顯高於郡守國相，官吏自然未必循著固定的方向遷轉。這些因素使西漢前半期的御史大夫不具備那麼豐富、齊整的任官資歷。

在景帝、武帝時期，一方面仍然以有軍功的官吏擔任御史大夫；一方面御史大夫的地位及人選也有變化，為其後形成新的選任標準奠定基礎。景帝初年，御史大夫開始被稱為「三公」，與丞相並列；約略在景帝朝，其辦公處也從宮中移到宮外，不再掌管宮中的御史中丞及侍御史，正式擺脫皇帝側近官的處境。景帝即位後，沒有軍功、以專業技能晉升至御史大夫的官吏也開始出現。

這些官吏可大略分為賢良文學、文法吏兩類，他們的升遷路徑不盡相同，影響西漢後半期甚為深遠。賢良文學出身的鼂錯、公孫弘、兒寬雖未曾任郡守國相，然皆擔任九卿中職在治民的左

內史，經此升任御史大夫。這顯示文學、儒生出身的官吏，需通過治民之官的考驗，方能達於三公之位，開西漢後半期的先聲。文法吏張湯、杜周既未擔任郡守國相、也未曾任三輔長官，而是經宮內官太中大夫、御史中丞升上九卿，遷御史大夫。這種未曾任地方大吏、而是在宮內官中升遷的途徑，到西漢後半期依然存在。

文帝即位後，一部分御史大夫在丞相出缺時接任，景帝、武帝時期也延續這種作法，然御史大夫候補丞相的地位尚未穩固。武帝選用丞相未形成制度，他在位期間有四任丞相以親戚擔任，皆未經御史大夫；晚年還拔擢「無他材能術學，又無伐閱功勞」的車千秋，使其旬月之間從郎官登至丞相。<sup>102</sup>相較之下，御史大夫的選任已初具規範，賢良文學、文法吏兩類官吏皆從基層循序漸進至公卿。昭帝以後，絕大多數的丞相由御史大夫遞補；<sup>103</sup>也就是說，御史大夫選任慣例的建立，延伸成為選任丞相的合理規範。

以上是西漢前半期的情形。進入後半期，御史大夫不再從有軍功的官吏中選用。新的選任標準從武帝時萌芽，到宣帝時確立。元帝以降選任御史大夫，皆遵循宣帝確立的慣例，從具備一定資歷與治績的官吏中選用。宣帝十分重視官吏的治民歷練及成績，他認為御史大夫不僅要「經明持重，論議有餘」，還須加上「試其政事」、「治民以考功」。此後御史大夫出缺，常從歷任太守國相、三輔長官而表現優異的官吏中選任。此點學界以往多有論及，本文稱這類官吏為「地方大吏型」。

除了地方大吏型官吏，實際檢視宣帝朝御史大夫的任官經歷，還可看到另一種升遷路徑，從武帝以來便存在。未曾擔任地

---

<sup>102</sup> 陶天翼，〈前漢（206B.C.~8A.D.）政府用人的制度化——以選用丞相為例〉，頁187-191。

<sup>103</sup> 在西漢後半期，非經御史大夫遞補的丞相僅有三任，皆與皇帝關係特殊，如韋賢（148-60B.C.）、張禹（?-5B.C.）為帝師，王商（?-25B.C.）為外戚。三公官改制後，御史大夫更為大司空，與丞相所改的大司徒具有鼎足而立的地位，因此不再以大司空遞補大司徒。馬宮、平晏即不經大司空而任大司徒。

方大吏，而是擔任御史中丞、大夫等宮內官，曾參與中朝議事或處置尚書事務的官吏，也有機會升上御史大夫。本文稱這類官吏為「宮內官型」。宣帝朝此類御史大夫的人次少於地方大吏型，然元帝以下循此種升遷途徑至御史大夫的官吏持續存在，反映這也是選任御史大夫的常態。

元帝以降，御史大夫皆出於這兩型官吏。不過，皇帝也可培養中意的人選，使其任官資歷達到候選御史大夫的標準，再行提拔為御史大夫。因此在元帝、成帝時期，可看到這兩型御史大夫的升遷路徑又可各自分成兩種子類型。

地方大吏型官吏可分為「高第太守型」與「補任三輔型」。前者的升遷路徑符合漢末朱博所說的「故事」，以擔任太守治績優異遷為九卿，再升御史大夫，是西漢後半期登至御史大夫最為典型的路徑。昭帝以降有 39 任御史大夫，其中 36 任的任官經歷可確認屬地方大吏及宮內官兩種類型，這裡面高第太守型官吏占 16 任，人次最多。補任三輔型官吏則在升至二千石、中二千石的過程缺少擔任郡國守相的經歷，為補足治民經驗，就任九卿中掌治民的三輔，待有治績方能繼續升遷。景帝、武帝時期的鼂錯、公孫弘、兒寬為其前身，在西漢後半期有 5 任御史大夫屬此類，其中 2 任在成帝朝。

宮內官型官吏也可分成「中朝官、理尚書事型」與「論議官型」。前者擔任大夫等宮內官，以加官的方式（給事中、左右曹、諸吏）參與中朝議事，或被授權典尚書事，也有機會升上中二千石，進而當上御史大夫。在中朝形成以前，武帝時期張湯、杜周的升遷路徑為其前身。西漢後半期有 13 任御史大夫屬此型，人次僅次於高第太守型。論議官型官吏同樣擔任宮內的大夫官，然缺少參與中朝議事或處理尚書事務的經歷，他們也可經由中二千石官升任御史大夫。這類御史大夫僅在元帝朝有 2 任。

「補任三輔型」升遷路徑的存在，反映官吏即使缺乏郡守國相的經歷，仍然可以經由二千石層級的監察官（司隸校尉、丞相司直）達到九卿之位。「論議官型」升遷路徑也顯示，缺乏地方大

吏與中朝官經驗的官吏，能登至九卿，進而任御史大夫。由此可知，郡守國相、中朝官的資歷，對於官吏升上九卿並非必要。然而，九卿若欲更上一層樓達到御史大夫、丞相之位，仍得走地方大吏及中朝官兩途。「補任三輔型」事例即是要求官吏在九卿層級補足地方大吏的資歷，方能往上晉升；「論議官型」御史大夫則案例稀少、存在短暫。九卿若要升上御史大夫，地方大吏或中朝官的歷練幾乎是不可或缺。

（責任編輯：洪慈惠 校對：林晉葳）

## 引用書目

### 一、文獻史料

-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 漢·荀悅著，張烈點校，《漢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
- 南朝宋·范曄撰，《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 唐·徐堅，《初學記（上）》，北京：中華書局，1962。
- 清·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二、近人專書

-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濟南：齊魯書社，2007。
- 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0。
- 周長山，《漢代地方政治史論：對郡縣制度若干問題的考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楊鴻年，《漢魏制度叢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
-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0。

大庭脩，《秦漢法制史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82。

增淵龍夫，《中國古代の社會と國家》，東京：岩波書店，1996。

### 三、近人論文

- 大庭脩，〈元康五年（前 61 年）詔書冊的復原和御史大夫的業務〉，《齊魯學刊》，1988：2，曲阜，1988.3，頁 3-8。
- 王惠英，〈從《二年律令》看漢初丞相與御史大夫的關係〉，《徐州師範大學

- 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0：3，徐州，2004.5，頁81-83、頁88。
- 代國璽，〈說「制詔御史」〉，《史學月刊》，2017：7，開封，2017.7，頁32-46。
- 呂世浩，〈《漢書》與褚少孫《續補》關係探析〉，《漢學研究》，33：1，臺北，2015.3，頁33-66。
- 李玉福，〈西漢前期丞相職權的強化〉，收入李玉福，《秦漢制度史論》，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2，頁114-138。
- 辛德勇，〈談歷史上首次出土的簡牘文獻——茂陵書〉，《文史哲》，2012：4，濟南，2012.7，頁49-59。
- 邢義田，〈從「如故事」和「便宜從事」看漢代行政中的經常與權變〉，收入邢義田，《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380-449。
- 侯旭東，〈西漢御史大夫寺位置的變遷：兼論御史大夫的職掌〉，《中華文史論叢》，2015：1，上海，2015.3，頁167-197。
- 馬孟龍，〈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二年律令·秩律》抄寫年代研究——以漢初侯國建置為中心〉，《江漢考古》，2013：2，武漢，2013.3，頁89-96。
- 陶天翼，〈前漢（206B.C.~8A.D.）政府用人的制度化——以選用丞相為例〉，《華岡文科學報》，24，臺北，2001.3，頁183-203。
- 黃怡君，〈西漢未央宮的政治空間〉，《臺大歷史學報》，60，臺北，2017.12，頁1-56。
- 廖伯源，〈試論西漢時期列侯與政治之關係〉，收入廖伯源，《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8，頁86-137。
- 廖伯源，〈漢代大夫制度考論〉，收入廖伯源，《秦漢史論叢（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170-194。
- 廖伯源，〈漢代考課制度雜考〉，收入廖伯源，《秦漢史論叢（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104-129。
- 米田健志，〈前漢の御史大夫小考：『史記』三王世家と元康五年詔書冊の解釈に関して〉，《奈良史學》，27，奈良，2010.1，頁56-73。

紙屋正和，〈前漢後半期における中央政界と郡・国〉，收入紙屋正和，《漢時代における郡県制の展開》，東京：朋友書店，2009，頁 301-359。

齊藤幸子，〈前漢の太子太傅〉，《人間文化創成科学論叢》，11，東京，2008.3，頁 2.1-2.11。

櫻井芳朗，〈御史制度の形成（上）〉，《東洋學報》，23：2，東京，1936.2，頁 272-304。

## The S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of Imperial Counselors during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Huang, Yi-chun \*

### Abstract

During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the position of the Imperial Counselor (御史大夫) was second only to that of the Imperial Chancellor (丞相). The Imperial Counselor also often served as a standby Imperial Chancellor. But how were Imperial Counselors chosen? What were their qualifications? To answer these and similar question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careers of government officials who eventually reached the position of Imperial Counselor. Its main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Western Han (from the reign of Emperor Gaozu to that of Emperor Wu) Imperial Counselors were most frequently officials with a distinguished military career. In addition, Marquises (列侯), Nine Ministers (九卿), Governors (郡守), and Royal Chancellors (王國相) were often promoted to the position of imperial counselor.

During the latter half of Western Han (starting with the reign of Emperor Zhao), experience and ability became the main criteria for choosing candidates for Imperial Counselor. A sequence was established whereby one could be promoted from Royal Chancellor or Governor to become one of the Nine Ministers, and from Nine Minister to Imperial Counselor.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Jing, officials without an outstanding military career could also be promoted to Imperial Counselor.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Wu, new selection criteria emerged, which became firmly established in the reign of Emperor Xuan. From then on, Imperial Counselors were chosen from among two main types of officials. The first type consisted of officials who were promoted to the

---

\* Ph. 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osition of Nine Ministers by virtue of their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as Governors, Royal Chancellors or Three Prefects of the Capital Region (三輔長官). These officials can be classified as “governor type” (地方大吏型) officials. The second type consists of officials who never served as governors, but were promoted to the position of Nine Minister from high-ranking positions within the imperial palace. These officials can be classified as “palace post type” (宮內官型) officials.

**Keywords:** Western Han, Imperial Counselor, promotion, appointment, palace post type officials